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5 年度中小及新創企業創育機構補助計畫
申請須知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訂定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執行單位：中國文化大學（創育機構協調中心）

諮詢電話：(02) 7756-6176 #7265、7257、7262

E-mail：pccuincubator01@gmail.com

傳真號碼：(02) 2331-7556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27 號 4 樓

網址：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https://www.sme.gov.tw/>
中小及新創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 <https://startup.sme.gov.tw/incubator/>

本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請以網站最新公告為主

第壹章 計畫申請作業

一、依據及目的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以下簡稱主辦單位）為持續推動創育機構轉型，建構新型態創育生態系，透過補（捐）助中小企業創育機構，協助新創及中小企業鏈結產業資源並創造市場商機；另藉由驅動大企業外部創新，以促進新興產業發展，特依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補（捐）助中小及新創企業創育機構作業要點」（附件1）推動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

本計畫係透過補助創育機構，以孕育創新及新創企業。前項所稱創育機構係指為孕育事業、產品、技術及協助企業轉型、提供企業空間、設備、資金、管理諮詢或人才培育等服務。

三、申請資格

（一）依法設立之公司、公私立大專校院或法人機構，且符合以下條件：

1. 申請單位應具備獨立之法人格且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¹，且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公司淨值（股東權益）須為正值。
2. 申請單位計畫主持人須由主導單位主管層級以上之管理者擔任（協作單位不得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3. 計畫投入人力未同時執行其他政府單位育成補（捐）助計畫、育成加速器計畫（如臺北市產業發展創新育成、國際育成或天使投資補助等）者。

（二）申請單位可依其資源及能量採「個別申請」或可由具不同專長之單位「聯合申請」，且不得重複提案。如為2單位以上之聯合提案，須由其中1家擔任主導單位提出申請；另申請單位亦可結盟協作單位申請，其協作單位之創育機構得同時申請不同規模補助金額作為主導單位，如協作單位同時獲補助，績效成果不得重複提報及認列。

四、應備文件

本計畫申請單位於提出申請時，相關資訊與申請資料請至
<https://startup.sme.gov.tw/incubator/>下載使用，並須檢附下列文件，作為審查依據：

（一）申請文件

1. 計畫申請書電子檔1份，內容包含：
(1) 計畫切結書

¹ 分公司屬總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不具獨立之法人格，不符申請資格；陸資投資企業為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

- (2)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 (3) 計畫書本文（以 30 頁為原則）
 - (4)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一式 1 份²。（請依規定格式-附件 4 撰寫）。
2. **公司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申請單位為依法設立之公司或法人研究機構者，須檢附公司登記或其他經我國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
 3. **財務及信用文件，**申請單位為依法設立之公司者：
 - (1) 最近一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成立未滿一年之公司得以最近 1 期「營業稅申報書」替代）
 - (2)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無欠稅證明」
 - (3) 「廠商信用證明」（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
 - (4) 「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等影本各 1 份。
 4. **聯合/協作申請資料：**以聯合方式提出申請或有協作單位者，須檢附載明雙方權利和義務之「聯合申請/協作協議書」（格式如附件 4 至附錄 6）
 5. 上述各項申請文件如需用印處，請加蓋申請單位大小章後掃描電子檔上傳至線上申請平台。

(二) 資源鏈結佐證資料

1. 請檢附與資源鏈結對象（如投資基金、產業公協會、企業或學研機構）之合作意向書，並說明其提供資源內容與定向培育主題領域之關聯性。
2. 如涉及場域驗證，請檢附自有場域或合作場域之證明文件；若為合作場域，須檢附該場域所有者之合作意向書或使用授權文件。
3. 如涉及鏈結投資資源，請檢附自設或合作投資基金之相關證明資料，例如基金設立規章、合作意向書等。

五、申請方式及服務窗口

(一)申請截止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17:00 止。

(二)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作業，請填寫計畫申請表及撰寫計畫書內容，並將應備文件資料上傳至線上申請平台。

線上申請網址：中小及新創企業創育機構補助計畫 <https://startup.sme.gov.tw/incubator/>

²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 ...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申請人於申請時，應自行確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事前自行填寫並提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並應聲明，如有應提出而未提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之情事，或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有填載不實之情事，或有任何情事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三)服務窗口：創育機構協調中心（中國文化大學專案研發中心），電話：(02) 7756-6176 # 7265、7257、7262。

六、申請資料補件

- (一)由創育機構協調中心（以下簡稱協調中心）完成資格審查後，如有須補件事項，申請單位應於協調中心通知期限內補正相關文件，並上傳至線上申請平台，逾期未完成補件或補件資料不符規定者，視同自動放棄，將列為資格不符。
- (二)申請計畫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均不予退還。

七、申請補（捐）助款額度及經費編列原則

- (一)申請補（捐）助額度：分為新臺幣200萬元、400萬元及700萬元三種補助額度，申請單位可依自身資源能量，擇定欲申請之補（捐）助額度。如經審查申請組別補助額度已滿，得由審查委員評估轉入其他組別。
- (二)本計畫執行期程為一年，惟主辦單位得配合重點政策方向及專家建議，保留調整計畫機制之權利。
- (三)經費編列原則
1. 每一申請案總經費分為二項：政府補（捐）助款、自籌款。政府補（捐）助款占計畫總經費以不超過50%為原則，如實際支出未達總經費，政府補（捐）助款亦以不超過實際支出50%為原則。
 2. 政府補（捐）助款中，參與協作創育機構之經費，分配以不超過50%為原則。
 3. 會計科目編列原則請參閱「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及「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及新創企業創育機構補助計畫政府補（捐）助款編列/執行標準表」（附件2）。
 4. 本計畫經費應用於創育輔導相關業務，相關支用及核銷應依核定後計畫書「經費預算表」編列科目為準，並依所編列會計年度內支用及核銷完畢，原計畫書未編列之科目不得報支核銷。
 5. 總補（捐）助預算如遭立法院刪減或凍結，主辦單位將保留補（捐）助金額調整或終止補（捐）助之權利。
 6. 計畫支用之相關原始憑證日期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為限，並用於與本計畫創育輔導相關費用及依補助契約所訂期限負保管之責，以備查核。
 7. 使用出國計畫經費(含政府補捐助款及自籌款)須符合「協助培育企業拓展國際市場之相關活動或展會」之條件，且培育企業需實際隨行參與相關活動。

第貳章 補（捐）助機制

一、定向育成

（一）**定向培育主題選擇**：申請單位應依其自身核心能力，依照「定向培育主題說明列表」，擇定1項培育主題進行申請。

（二）**培育企業認定原則**：所培育之新創及中小企業，須符合上述所擇定之定向培育主題，並將其納入必設指標作為查核項目。

※擇定「大健康與高齡產業」主題領域項下「樂齡照護」、「樂齡生活」之創育機構，其培育之新創企業皆須符合高齡產業定義。

定向培育主題說明列表

培育主題	定向培育主題說明
人工智慧與智慧應用	◆定義：聚焦人工智慧（AI）核心技術及其應用，打造各式智慧化解決方案。 ◆定向培育主題： ·智慧製造(AI 預測維護、品質檢測、自動化流程優化、數位分身、邊緣運算與雲地整合等) ·智慧零售(顧客行為分析、推薦系統、智慧物流、虛實整合體驗等)
大健康與高齡產業	◆定義：以健康福祉與高齡照護為核心，提供高齡社會需求支援與健康服務創新解決方案。 ◆定向培育主題： ·精準健康(檢測、診斷、預防、治療、照護等) ·樂齡照護(高齡科技、高齡長照科技、高齡在宅服務、高齡友善環境設計等) ·健康促進(運動科學、健康飲食、生技保健等) ·樂齡生活(高齡數位參與、高齡教育學習、高齡社交發展)
淨零轉型與永續發展	◆定義：著重於低碳經濟與永續發展相關創新，鼓勵綠色科技與低碳創新應用。 ◆定向培育主題： ·再生能源(儲能技術、風力、氫能、太陽光電、電動車等) ·低碳科技(節能系統、碳管理、ESG 數位解方等) ·資源循環(環保食品包裝、永續紡織等) ·綠色製造(綠色製程、綠色建材、低碳材料等)
關鍵技術與先進製造	◆定義：聚焦戰略性關鍵技術與製造能量。 ◆定向培育主題： ·晶片製造(半導體設計、先進封裝等) ·精密製造(精密機械、感測元件等) ·關鍵材料(特殊金屬材料、特殊元件等) ·防災韌性(韌性供應鏈、防災科技等)

二、績效指標

有關本計畫必設指標如下表，相關規範說明如下：

- (一) 新創企業定義：係指公司設立年限未滿 8 年（早期新創企業則係指設立年限未滿 3 年，且具創新科技或商模），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
- (二) 所有指標數量皆為單一年度目標值。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各項必要指標皆須為當年度培育之中小及新創企業，方能納入成果認列，且不得為申請單位之關係企業(註 1)。
- (三) 除下列必設指標外，申請單位可依所擇定補助金額及其推動機制、工作項目內容、鏈結資源自設績效指標（得參考附件 3），各項指標設定之適當性，亦為本計畫審查重點之一。

補助金額	必設指標
200 萬元	1. 遴選及培育中小企業至少 10 家，其中須包含至少 6 家新創企業(含 3 家早期新創企業(註 2、3))。 2. 促成培育企業與中大型企業(註 4)合作媒合案數至少 3 案 3. 促成培育企業研發成果商品化、事業化(註 6)案數至少 2 案 4. 協助培育企業取得投增資或訂單金額(註 7)至少 1000 萬元 5. 透過各式活動、課程與諮詢等方式，協助至少 150 家中小及新創企業(不得重複並須提供佐證)
400 萬元	1. 遴選及培育中小企業至少 14 家，其中須包含至少 11 家新創企業(註 2) 2. 促成培育企業與中大型企業(註 4)共創合作案數(註 5)至少 5 案 3. 協助培育企業產品/服務導入目標產業領域應用至少 3 案 4. 協助培育企業取得投增資或訂單金額(註 7)至少 3500 萬元 5. 透過各式活動、課程與諮詢等方式，協助至少 150 家中小及新創企業(不得重複並須提供佐證)
700 萬元	1. 遴選及培育中小企業至少 18 家，其中須包含至少 15 家新創企業(註 2) 2. 促成培育企業與中大型企業(註 4)共創合作案數(註 5)至少 10 案 3. 協助培育企業產品/服務導入目標產業領域應用至少 5 案 4. 協助培育企業取得投增資或訂單金額(註 7)至少 5000 萬元 5. 透過各式活動、課程與諮詢等方式，協助至少 150 家中小及新創企業(不得重複並須提供佐證)

註 1：關係企業認定標準：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以及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註 2：申請單位若擇定「大健康與高齡產業」項下樂齡照護、樂齡生活主題領域，所培育之新創企業中，須符合「高齡產業」領域；「高齡產業」係指透過科技導入支持提升高齡者在六大領域(包含居住安全、便利餐食、健康醫療、健康移動、社會參與、學習育樂)之便利性，打造獨立自主樂齡生活，「高齡產業」領域之認定，得依所培育新創企業開發之單一產品或提供之服務是否涵蓋高齡應用範疇為準，高齡者定義則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規範係指逾 65 歲之人。

註 3：早期新創係指公司設立於 3 年內，且具有創新科技或創新商業模式之新創企業

註 4：中大型企業定義：為實收資本額 1 億元以上之企業。

註 5：共創合作可包含測試導入、驗證回饋、共同開發、拓展銷售、共建供應鏈等形式，惟應為企業與培育企業雙方皆實質參與並產生具體效益之合作成果，始得認列。

註 6：研發成果商品化、事業化之定義為將研發成果轉化為具市場價值的商品或服務、或將產品與服務進入市場販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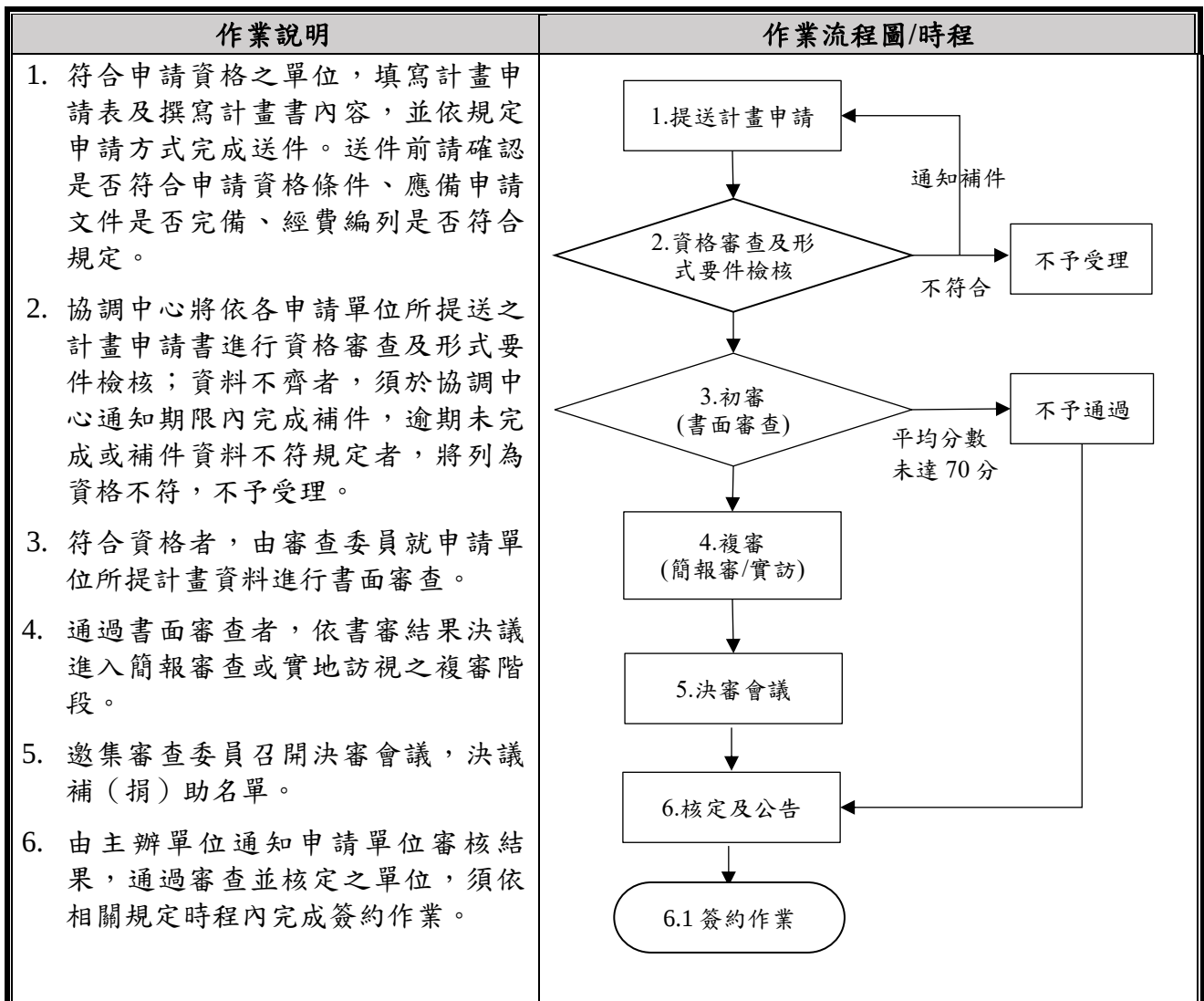
註 7：係指申請單位協助培育企業取得 B2B 訂單(買方可包含公部門、具有統一編號之企業或法人單位)；相應之佐證資料包含供應合約、商業合作契約、出貨單或匯款單以及發票、收據等正式訂單文件。

第參章 計畫審查作業

一、審查作業說明

- (一)申請階段：填寫計畫申請表及撰寫計畫書內容，請將應備文件資料上傳(網址：<https://startup.sme.gov.tw/incubator/>)
- (二)資格審查：由協調中心進行資格審查及形式要件檢查作業。
- (三)書面審查(初審)：安排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其中書審平均分數達70分(含)以上者，得進入複審階段。
- (四)簡報審查或實地訪視(複審)：通過書面審查者，將依據書審結果決議進入簡報審查或實地訪視之複審階段。
- (五)決審：由主辦單位邀集委員召開決審會議，決議補(捐)助名單。

二、審查作業流程



三、審查重點

審查項目	說明	比重
營運模式	1. 商業模式及自主營運能力。 2. 提供培育企業之輔導資源與特色能量類別。 3. 申請單位專業能力與經費編列合理性。 4. 聯合、協作申請合作規劃與雙方權利義務(採聯合申請者方須填寫)。	35%
輔導機制	1. 定向培育主題及相關產業資源投入情形。 2. 招募、篩選及協助定向培育主題企業規模成長輔導機制。 3. 企業共創合作規劃與資源導入。	40%
投資規劃	1. 自有或連結投資基金。 2. 新創企業投資規劃。	15%
實績/效益	1. 近二年（113 - 114 年）育成輔導成果及培育亮點企業案例。 2. 預期效益及績效指標(含必設、自設指標)設定之妥適性。	10%
加分項目	擇定「樂齡照護」、「樂齡生活」定向培育主題者	加 3 分

第四章 計畫執行作業

一、計畫簽約

(一) 簽約

經核定獲得補（捐）助之申請單位，須依協調中心規定期限內完成計畫書修訂及簽約作業（「聯合申請」由主導單位代表簽約）；未依時限及相關規定辦理簽約作業，將視為自動放棄補（捐）助資格，並喪失次年度申請補（捐）助資格。

(二) 執行期間

1. 本計畫執行期程共計1年，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總補（捐）助預算如遭立法院刪減或凍結，主辦單位將保留補（捐）助金額調整或終止補（捐）助之權利。）
2. 如有開放其他特定主題內容，其執行期程將再另行公告。

二、計畫變更與終止

(一) 計畫變更

1. 重大變更

計畫執行期間，若涉及計畫主持人變更、經費一級科目調整（含自籌款與補助款）、出國計畫變更等重大事項，在不影響計畫原定目標及績效指標，且補助經費不增加之原則下，由獲補（捐）助單位詳述變更內容與理由，並確實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確保內容真實無誤。變更申請須於專案管理系統提出，並以函文送達協調中心，經審核同意後方可變更。協調中心將以書面通知審查結果，獲補（捐）助單位於取得同意後，始得依審核結果於專管系統完成變更程序。

2. 一般變更

計畫執行期間，若涉及人力（不含計畫主持人）及經費變更（不含一級科目），須由獲補（捐）助單位於專案管理系統提出申請，並確實填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且確保所填載並無不實，並經審核同意後變更。

3. 變更期限

上述變更作業，如涉及出國計畫變更事項，至遲須於原訂出國計畫2個月前報請協調中心，並經核准同意後方得執行；如涉及重大變更及一般變更事項，則

至遲須於當年度計畫結案日 2 個月前（當年度 10 月 31 日）向協調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同意後，方得變更。

（二）計畫終止

計畫執行期間，獲補（捐）助單位如因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完成或繼續執行時，應由獲補（捐）助單位敘明計畫終止理由，函文向協調中心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得終止計畫，並依合約相關規定進行檢視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以及已撥付補捐助款項是否應繳回等相關事宜。

三、計畫管考作業

- （一）執行計畫期間，獲補（捐）助單位須依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專案計畫管理系統及中小企業服務資料庫之需求，每月按時回報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果。
- （二）為掌握計畫進度與執行品質，獲補（捐）助單位應依合約規定，配合辦理期中末審查，並依協調中心通知之時限內送交期中、期末審查會議相關資料與期中、期末工作報告（期末須同時檢附本計畫經會計師依計畫內容及相關作業規範簽證之全年度查核報告）以進行考核，計畫績效指標及執行成果相關佐證資料須留存備查，並由計畫主持人偕同計畫成員出席審查會議；主辦機關及協調中心亦得不定期進行實地訪視抽查或安排獲補（捐）助單位進行簡報，以了解並掌握計畫執行進度及情況。
- （三）經上述查核未獲通過者，得順延撥款期限至改善完成審核通過後，再予撥付；逾期未改善者，得依契約規定終止補（捐）助，並返還已領取之補（捐）助款（已撥付而尚未執行、不符本計畫內容之補（捐）助款）。經查核如有不實或進度不符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捐）助 1 至 5 年。

四、撥款作業

- （一）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 年，計畫經費分 3 期撥付，合約簽訂完成後撥付第 1 期；第 2 期款及第 3 期款將依補（捐）助契約規定辦理。
- （二）如年度計畫工作執行進度未達 100%之獲補（捐）助單位，將依合約相關規定辦理，並納入次年度核定補（捐）助經費之重要參考依據。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主辦單位得隨時派員查核獲補（捐）助單位經費支用情形及相關憑證，若連續 2 年查核缺失，且致有經費繳回情形者，得暫停補捐助 1 次。
- （二）獲補（捐）助單位若違反補助契約規定，經主辦機關或協調中心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補助契約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 申請單位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真實性，否則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 獲補（捐）助之單位，如經發現其違反簽約計畫切結書之情形者，或是違反通過審查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不符者，得撤銷其補（捐）助資格。
- (五) 獲補（捐）助單位如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有強制執行命令之情事，本計畫得以辦理停止簽約、終止補（捐）助契約或停止補（捐）助款撥付等相關事宜。
- (六) 獲補（捐）助之單位執行人員應確保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如聲明不實經發現者，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七) 本計畫受補（捐）助單位於計畫執行過程時，禁止使用 DeepSeek AI 服務及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相關技術與產品）。此規定係因應資通安全風險及行政院相關限制使用原則，受補（捐）助單位應嚴格遵守，違反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 獲補（捐）助單位應積極配合主辦機關政策廣宣、出席主辦機關及協調中心辦理之活動、獎項評選、競賽、訪視及相關調查與回報事項；另亦應配合主辦機關之需求帶領培育企業參與活動，共同協助政策之落實。
- (九) 當年度獲補（捐）助單位，除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之外的計畫人力，須於執行當年度配合完成主辦單位指定之相關創育培訓課程。